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亦不視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賣方(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配售賣方所持有之最多合共9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下之6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賣方配售事項下之合共27,000,000股現有股份)予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不少於六名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價每股配售股份5.7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8,000,000股認購股份(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約71.58%)予賣方，作價每股認購股份5.7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配售股份佔(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4,260,094股股份之約12.11%；及(ii) 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852,260,094股股份之約11.15%。

每股配售股份5.70港元(47.82便士**)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38港元(53.52便士**)折讓約10.66%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6.00便士(6.68港元**)折讓約14.6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6.37港元(53.47便士**)折讓約10.52%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56.19便士(6.70港元**)折讓約14.93%；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6.49港元(54.47便士**)折讓約13.53%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56.05便士(6.68港元**)折讓約14.67%。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之股權將由約28.24%下降至16.12%，並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升至22.82%。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 依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iii) 倘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認購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交易。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377,000,000港元(相等於淨配售價每股股份約5.54港元)，主要擬用作收購位於中國佔地約10,000畝且擁有約110萬棵柑橘類果樹及配套設施的柑橘類水果種植園，詳情於該公佈中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里昂證券及美林。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就配售事項而言，依據上市規則及／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PLUS規則，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賣方之聯繫人士。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並非與下列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就收購守則而言）：(i) 賣方；(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賣方：

Hug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21,448,026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24%。

配售股份：

合共最多95,000,000股股份（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6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賣方配售事項之27,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將由聯席配售代理配售，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2.11%，並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1.15%。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5.70 港元 (47.82 便士**) 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6.38 港元 (53.52 便士**) 折讓約 10.66% 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56.00 便士 (6.68 港元**) 折讓約 14.6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 6.37 港元 (53.47 便士**) 折讓約 10.52% 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 56.19 便士 (6.70 港元*) 折讓約 14.93%；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約 6.49 港元 (54.47 便士**) 折讓約 13.53% 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股份 56.05 便士 (6.68 港元**) 折讓約 14.67%。

配售價乃由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股份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之權利：

出售之配售股份並不附帶第三者利益、留置權、抵押、認購權、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在截止日期後所宣派、作出及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應付聯席配售代理之管理佣金：

作為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賣方須向聯席配售代理支付以港元計值之管理佣金 (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 2.6%，總金額將由聯席配售代理平分) 以及聯席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中所產生之開支及費用 (律師費及開銷除外 (如配售成功))。

配售事項之條件：

聯席配售代理完成配售事項之責任須待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後，方告作實。

有限售期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已作出(其中包括)下列承諾：

(a) 賣方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截止日期起180日期間內，除非具備聯席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及該同意並無被合理留置，其將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代理人、聯系人士、其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各自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

(i) 提呈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收購、購入任何購股權或合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法)任何股份或由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包括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公司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似之任何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相類協議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

而不論上文(a)(i)或(a)(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i)或(a)(ii)項所載的任何交易。

(b) 本公司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由截止日期起90日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2)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紅利形式、或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在尚未獲得聯席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並無被合理留置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i)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要約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法)或購回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似之任何證券；或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b)(i)項所載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 (b)(ii) 或 (b)(ii) 項所載的任何交易。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截止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賣方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最多 68,000,000 股認購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約 71.58%），合計面值為 680,000 港元，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8.67%，並佔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 7.98%。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5.70 港元，相等於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377,000,000 港元，乃經賣方計算之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在扣除成本及開支後（不包括法律費用）之總認購價。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得股東的批准。根據該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 154,111,960 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認購事項當日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認購事項截止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依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
- (c) 倘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申請認購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交易，而於另類投資市場交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14天內(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完成。

倘本公司及賣方選擇推遲條件之達成日期，且認購事項並無於訂立配售協議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且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佈公佈。

倘認購協議提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賣方與本公司所有權利、義務及負債將停止及終止，賣方或本公司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之規定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13條，認購事項構成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包括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在內的認購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成，董事經向本公司提名顧問諮詢後認為，關連方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Market Ahead	271,223,153	34.58	271,223,153	34.58	271,223,153	31.82
賣方	221,448,026	28.24	126,448,026	16.12	194,448,026	22.82
承配人	0	0	95,000,000	12.11	95,000,000	11.15
公眾(不包括承配人)	291,588,915	37.18	291,588,915	37.18	291,588,915	34.21
共計：	784,260,094	100.00	784,260,094	100.00	852,260,094	100.00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擴展及增長計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之建議收購進一步集資，增加股份之市場流動量，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377,000,000港元（相等於淨配售價每股股份約5.54港元），主要擬用作收購位於中國佔地約10,000畝且擁有約110萬棵柑橘類果樹及配套設施的柑橘類水果種植園，詳情於該公佈中披露。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股份獲許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起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代碼為ACHL)，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在PLUS市場買賣。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鮮橙的栽培、生產及銷售，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鮮橙種植園。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頒佈的另類投資市場公司的規則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則，就建議收購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發佈的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應當向聯交所報告配售股份的出售為交叉交易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即(i)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或(ii)倘股份買賣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全日暫停，則為恢復買賣和可以根據聯交所有關規定向聯交所報告交叉交易的日子，或本公司、賣方和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子
「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此項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里昂證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賣方的聯繫人士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PLUS市場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佈而言，指Market Ahead及Market Ahea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唐氏家族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及美林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即緊隨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交易所」	指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Market Ahead」	指	Market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宏洲先生、唐雄偉先生、唐李鳳嬌女士、唐美蓮女士及李勤松先生分別擁有76%、6%、6%、6%及6%。Market Ahead為控股股東
「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此項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美林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賣方的聯繫人士
「畝」	指	中國普遍使用的一種土地面積度量單位，等於約666.7平方米
「提名顧問」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為本公司的提名顧問。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經聯席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公司及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賣方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最多95,000,000股現有股份(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6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賣方配售事項之27,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將由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PLUS 市場」	指	PLUS Markets plc (一家總部位於英格蘭倫敦的股票交易所)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形式經營的未上市證券PLUS 報價分部
「PLUS 規則」	指	PLUS Markets plc 頒佈的PLUS 發行人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按認購協議協定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8,000,000股份新股，等於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約71.58%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5.7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唐氏家族股東」	指	唐宏洲先生、唐雄偉先生、唐李鳳嬌女士、唐美蓮女士及李勤松先生的統稱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68,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的現有股份
「賣方」	指	Hug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賣方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配售合共不超過27,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的現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便士」	指	英國法定貨幣，1英鎊等於100便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宏洲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唐宏洲先生、唐雄偉先生、張衛新先生、龐毅先生及宋治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及 *Peregrine Moncreiffe* 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Nicholas Smith* 先生、楊振漢先生及呂明華博士，*SBS, JP*。

* 僅供識別

** 1英鎊：11.9198